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46號

原告 陳錦章

被告 昌泰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高柏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吳書怡
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